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I)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重續租賃協議

(I)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歐亞氣霧劑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歐亞包裝訂立首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有關歐亞包裝供應鋁質氣霧罐之歐亞氣霧劑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與China Motor Services訂立第二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有關保賜利化工供應汽車護理服務產品之供應協議。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連先生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到期後由雙方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協議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新供應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重續租賃協議

鑒於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將物業之租期續期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少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歐亞氣霧劑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歐亞氣霧劑協議。根據歐亞氣霧劑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歐亞包裝同意向歐亞氣霧劑供應鋁質氣霧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歐亞氣霧劑與歐亞包裝訂立首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歐亞氣霧劑協議，而不論有何理據，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保賜利化工與China Motor Services所訂立之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保賜利化工同意向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供應汽車護理服務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保賜利化工與China Motor Services訂立第二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供應協議，而不論有何理據，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終止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供應協議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發展有任何影響。

於終止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供應協議後，本公司與連先生將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歐亞氣霧劑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新供應框架協議內合併，以便利本集團監督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 — 新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連先生

年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連先生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到期後由雙方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協議重續。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售價

產品售價及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因應每份採購訂單個別磋商而定。售價將根據產品成本(包括物流成本、稅項、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另加利潤率釐定，並經計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產品之價格及市場上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售價。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惟授予連先生集團之價格及條款無論如何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所獲提供者。

定期檢討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售價及付款條款。董事會相信，定期檢討及監控程序將有助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及(ii)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一般用於汽車護理服務。

連先生集團主要從事產品貿易、提供汽車護理服務及化妝品氣霧罐填充。

新供應框架協議可爭取連先生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客戶，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有利於本集團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連先生經參考市場條款及類似交易之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連先生集團銷售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銷售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具體為(i)連先生集團對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之估計需求；(ii)考慮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市價後之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推算售價；及(iii)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連先生集團作出之銷售之過往金額約為：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附註)：		
歐亞行實業	14,781	733
歐亞氣霧劑	1,276	3,237
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	25	296
總計	<u>16,082</u>	<u>4,266</u>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包括Topspan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重大收購前之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5,000	11,000	1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乃基於以下釐定：(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未付款產品訂單約1,000,000港元；及(ii)據連先生集團表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接獲額外訂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1,000,000港元乃基於以下事項推算：(i)本集團(包括Topspan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銷售約為16,100,000港元；(ii)中國民眾整體可支配收入增加，將致使高價值消費者產品(包括化妝品)購買量增加；及(iii)汽車數目增加將導致汽車護理服務及相關產品需求上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連先生於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連先生已就批准終止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新供應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重續租賃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先生(作為業主)與香港鋁罐(作為租戶)就物業訂立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由於連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年期租賃，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租戶應付之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水電開支)，須預先付款。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0.41平方米。

新租賃協議之詳情

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香港鋁罐(作為租戶) 連先生(作為業主)
年期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物業	:	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租金 : 每月10,000港元(不包括租戶應付之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水電開支)
- 其他條款及條件 :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香港鋁罐與連先生須於新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磋商是否繼續租賃物業並訂立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租用物業之原因及好處

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使用，作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租賃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少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連先生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新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 指 連先生(作為業主)與香港鋁罐(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賜利化工」	指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pspan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Motor Services」	指	China Motor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連先生實益擁有
「China Motor Services集團」	指	China Motor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亞氣霧劑」	指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連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歐亞行實業全資擁有
「歐亞氣霧劑協議」	指	歐亞包裝與歐亞氣霧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歐亞包裝供應鋁質氣霧罐
「歐亞包裝」	指	廣東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623%權益之附屬公司
「歐亞行實業」	指	歐亞行實業，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首份終止協議」	指	歐亞氣霧劑與歐亞包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歐亞氣霧劑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
「連先生集團」	指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租賃協議」	指	連先生(作為業主)與香港鋁罐(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物業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連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辦公室之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第二份終止協議」	指	保賜利化工與China Motor Servic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供應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保賜利化工與China Motor Servic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保賜利化工供應汽車護理服務產品

「終止協議」	指	首份終止協議及第二份終止協議
「Topspan」	指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span集團」	指	Topspa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